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的应急抢险救援设备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移动电源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跃迈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05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9.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硬质救援艇（冲锋舟）、充气救援艇（橡皮艇）、舷外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舰航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4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水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普帆机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。

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